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1-079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宜化董事会召集。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14 点 30 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15-2021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3: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征集投票权。

（六）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29 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9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聘请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 52 号 2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子公司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关于子公司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的公告》）

2、《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该议案分为以下 3 个子议案：

（1）为内蒙宜化向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 21,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提供不超过 21,000 万元的担保。

（2）为内蒙宜化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阳城区分理处申请的 3,700 万元借款提供不超过 3,700 万元的担保。

（3）为宜化肥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的 30,000 万元借款提供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担保。

3、《关于拟申请对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关于拟申请对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
2.01	为内蒙宜化向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 21,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提供不超过 21,000 万元的担保	√
2.02	为内蒙宜化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阳城区分理处申请的 3,700 万元借款提供不超过 3,700 万元的担保	√
2.03	为宜化肥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的 30,000 万元借款提供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担保	√
3.00	关于拟申请对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	√

四、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29 日交易结束后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的工作日（节假日除外）。

3、登记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 52 号 26 楼证券部或股东大会现场。

4、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5、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 52 号

邮编：443000

联系电话：0717-8868081

传真：0717-8868081

电子信箱：mailliyuhan@163.com

联 系 人：李玉涵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方法见本通知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2”，投票简称为“宜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样式）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 出席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			
2.01	为内蒙宜化向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 21,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提供不超过 21,000 万元的担保	√			
2.02	为内蒙宜化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阳城区分理处申请的 3,700 万元借款提供不超过 3,700 万元的担保	√			
2.03	为宜化肥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的 30,000 万元借款提供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担保	√			
3.00	关于拟申请对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1-08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于 2021 年 9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网络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董事 8 名，实际参与董事 8 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卞平官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关于子公司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含有 3 个子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为内蒙宜化向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 21,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提供不超过 21,000 万元的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为内蒙宜化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阳城区分理处申请的 3,700 万元借款提供不超过 3,700 万元的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为宜化肥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的 30,000 万元借款提供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对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关于拟申请对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1-076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宜化”）以内蒙宜化部分在用化工生产机器设备与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融资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金额为不高于 21,000 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 年。在租赁期间，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占有并使用该部分机器设备，同时按双方约定向江西融资租赁支付租金和费用。租赁期满，公司以人民币 1,000 元的名义价格以“届时现状”留购租赁物。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江西融资租赁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事项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亦无需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晓明

注册资本：202,000 万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阳明东路 66 号 3901、4001、400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MA35FKBX3B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融资租赁主要股东：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74257%，江西赣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39604%。

江西融资租赁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江西融资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内蒙宜化化工生产设备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状态：交易标的归属内蒙宜化所有。标的之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标的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工业园区

5、资产价值：账面价值 34,265.56 万元，已计提的折旧或准备 13,410.6 万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20,854.96 万元。

6、该项资产历史沿革：该批资产取得时间为 2011 年，取得方式为购买，取得价格为 34,265.56 万元，目前运营情况良好。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融资租赁协议尚未签署，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按以下交易条件签署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

1、主要内容：内蒙宜化将账面净值不高于 21,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化工生产设备（即租赁标的物）按账面净值出售给江西融资租赁，然后再从江西融资租赁租回该部分生产设备占有并使用，内蒙宜化在租赁期限届满并按约定向江西融资租赁支付完所有租金后，以 1,000 元的名义货价将上述设备从江西融资租赁购回。

2、租赁利率：执行浮动利率，本合同项下的租赁利率为不高于年化利率 4.5%，自本合同签署日起至租赁期结束前，如遇中国人民银行一至五年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时，租赁利率作同方向、同幅度的调整。

3、融资期限为：不超过 3 年

4、租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按季后付，每年还租次数为 4 次。

5、概算租金总额：租赁期满后，按照约定的租赁利率，不考虑利率浮动的情况下，预计内蒙宜化将支付江西融资租赁租金总额约 21,601.925 万元；但若遇贷款基准利率调整，租金总额将予相应的调整。

6、租赁保证金及服务费：租赁保证金不超过 300 万元，服务费不超过 400 万元。

7、融资租赁标的物所有权状态：融资租赁合同实施前，标的物所有权属于内蒙宜化，融资租赁合同生效期间，标的物所有权属于江西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后，标的物所有权转移至内蒙宜化。本次交易的标的物从始至终由内蒙宜化占有并使用，虽有所有权的转移，但不涉及到资产过户手续。

五、涉及该项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对公司员工及其他股东的经济利益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融资所得款项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内蒙宜化财务状况的影响

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固定资产，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增强内蒙宜化竞争力。

经测算，内蒙宜化经营正常，有能力支付每期租金。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1-078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对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件概述

2021 年 9 月 24 日，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对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香溪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溪化工”）资不抵债，公司拟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该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香溪化工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香溪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童海

住所：秭归县茅坪镇屈原路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27790582905J

经营范围：电石生产、销售；电石用灰岩露天开采、销售（以上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限制的化学品）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情况：香溪化工停产多年，一直未进行生产经营。

2、香溪化工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香溪化工的资产总额为 1,471.07 万元，负债 27,982.57 万元，所有者权益-26,511.50 万元，2020 年香溪化工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1,894.79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香溪化工的资产总额为 1,417.78 万元，负债 28,109.69 万元，所有者权益-26,691.91 万元，2021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180.42 万元（未经审计）。

三、申请破产清算的原因

1、资不抵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香溪化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6,691.91 万元，已经资不抵债。

2、无力偿还借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香溪化工未经审计的负债总额为 28,109.69 万元，其中欠付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款项共计 21,375.29 万元。启动破产清算程序，可以公平处理债权债务，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四、对公司的影响

因香溪化工破产清算尚待法院受理，难以预估破产资产处置结果，尚无法准确预计债权的可回收金额，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1 年损益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对香溪化工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及子公司对香溪化工的债权预计无法全部收回，公司将根据最终清算结果，依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在破产清算过程中，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职工安置与资产处置。

对香溪化工破产清算有利于减轻公司的经营负担，避免其进一步拖累公司经营业绩，由于香溪化工多年未生产经营，申请对香溪化工破产清算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法院裁定受理香溪化工破产清算申请后，香溪化工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五、股东减持计划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1 日、9 月 18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和《关于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根据前述公告，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强炜先生计划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合计不超过 17,909.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2%）；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自 2021 年 9 月 18 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其持有的 400,272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5%），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1-073、2021-075 号公司公告。

六、风险提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香溪公司对本公司的具体影响也需待破产清算方案明确后方能确定，本公司将依据最终清算结果，依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1-077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322.66%，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322.66%，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04.84%，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宜化”）、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化肥业”）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租赁或借款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的主债权人为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合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54,700 万元。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1、为内蒙宜化向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 21,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提供不超过 21,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人为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期限为不超过 3 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为内蒙宜化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阳城区分理处申请的 3,700 万元借款提供不超过 3,7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 3 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为宜化肥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的 30,000 万元借款提供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 3 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担保事项的协议尚未签署。

上述全部担保事项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住 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9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熊业晶

成立日期：2009 年 04 月 27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碳化钙、氢氧化钠、盐酸、氯、乙炔、氢、甲醛溶液、氯乙烯、氯化氢、硫酸、1,2-二氯乙烷、一氧化碳（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8 日）；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纺织袋、塑料产品及塑料合金、石灰石、聚氯乙烯、季戊四醇、甲酸钠；热电联产（凭资质经营）；化工技术咨询；设备制造与安装；粉煤调剂串换；煤炭批发经营；销售：煤炭、焦炭、焦粉、焦粒、日用百货、建筑材料、机械设备。

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内蒙宜化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体口径）：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367,413.41 万元，负债 333,730.8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02,994.71 万元），净资产 33,682.55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60,561.11 万元，利润总额-3,991.62 万元，净利润-3,552.4 万元。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371,700.44 万元，负债 311,298.7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87,480.05 万元），净资产 60,401.71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64,868.96 万元，利润总额 26,907.06 万元，净利润 26,719.16 万元。

内蒙宜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

住所：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 399 号

注册资本：29,596.93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春来

成立日期：2005 年 4 月 18 日

经营范围：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硫酸、磷酸、氟硅酸钠生产（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磷酸销售（限厂内范围企业生产的磷酸销售）；化工技术咨询；改性塑料、填充塑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柴油销售（限柴油的闭杯闪点均大于 60℃）（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关系：宜化肥业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宜化肥业 67.57%的股份，湖北宜化新动能纾困专项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宜化肥业 32.43%的股份。

宜化肥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体口径）：

截止 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78,320.74万元，负债214,183.6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31,215.84万元），净资产64,137.1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1,0861.76万元，利润总额9,267.13万元，净利润 9,329.11万元。

截止 2021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258,160.22万元，负债176,559.5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78,446.82万元），净资产81,600.69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27,492.95万元，利润总额17,458.99万元，净利润 17,484.34万元。

宜化肥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审议的担保的总金额为 54,7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议案且公司与有关金融机构依法签订正式担保合同或协议后，公司将根据生效的担保合同或协议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或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为子公司担保的融资租赁或银行借款是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被担保方内蒙宜化、宜化肥业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控制权，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被担保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正常，过往未发生过债务违约，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损害本公司的利益。内蒙宜化、宜化肥业为公司对其担保分别提供反担保。

2、未提供同等担保或未提供反担保的合理性说明

宜化肥业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宜化新动能纾困专项投资合伙企业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宜化肥业 32.43%的股权，根据其章程，该合伙企业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因此，公司对宜化肥业的银行借款提供全额担保，该合伙企业亦无法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3、内蒙宜化、宜化肥业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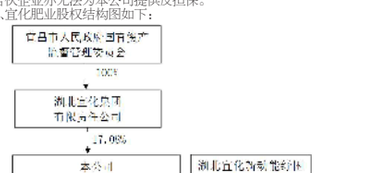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486,163.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90.3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32,06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04.84%；担保债务未发生逾期。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1-44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温州雁荡山曲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

2、投资金额和比例：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2000 万元，占温州雁荡山曲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3、新设公司主要经营雁荡山雁湖岗景区及索道项目。目前景区及索道项目已通过浙江省林业局专家预审，景区总规划已报至国务院待审批。项目审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4、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旨在完善公司在文旅产业的布局，践行公司战略方向，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欢瑞世纪”）拟与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文旅”）、温州市雁荡山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发集团”）、北京恒利信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利信远”）签订《雁荡山文旅产业开发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共同设立温州雁荡山曲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参与雁荡山文旅产业开发项目建设与运营。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其中，曲江文旅以现金方式出资 3800 万元，占项目公司 38%的股权；旅发集团以现金方式出资 2500 万元，占项目公司 25%的股权；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2000 万元，占项目公司 20%的股权；恒利信远以现金方式出资 1700 万元，占项目公司 17%的股权。项目公司合作内容：建设雁荡山雁湖岗景区及索道项目、雁荡山酒店项目的拓展、打造实景演艺项目、丰富景区业态及基础设施提升等。

雁荡山雁湖岗景区及索道项目是雁荡山中高山旅游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雁荡山中高山旅游项目位于首批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雁荡山风景名胜区，是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理委员会落实《浙江省“十大名山公园”提升行动计划（2020-2022 年）》，重塑“三山五岳”旅游强势品牌重要支撑项目。根据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理委员会与公司、曲江文旅、旅发集团、恒利信远已签订的《雁荡山雁湖岗景区及索道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就设立项目公司事宜，各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版）第 9.9 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属于日常经营活动中的对外投资行为，没有达到第 9.2 条和第 9.3 条的规定情形，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温州市雁荡山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旅发集团成立于 2014 年 7 月，注册资本 6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浙江省乐清市雁荡镇雁山路 88 号。法定代表人：黄升良。经营范围：旅游产业化项目基础配套设施的投资、综合开发建设；人文景观的修缮、保护和建设；旅游投资项目的代建和运营管理；旅游项目的开发、经营；交通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票务代理；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商铺租赁；停车管理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文化交流活动组织策划；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代订酒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汽车租赁；服装、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食品销售。营业期限：长期。

旅发集团是温州市人民政府授权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询，旅发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曲江文旅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30 日，注册资本 21541.161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塔南路 292 号曲江文化大厦 7-8 层。法定代表人：耿琳。经营范围：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停车场服务；水族馆管理服务；游乐园服务；服装服饰零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动物园管理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柜台、摊位出租；餐饮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营业期限：长期。

曲江文旅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A 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持股占比 53.11%。

经查询，曲江文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北京恒利信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恒利信远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阳光南里 32 号楼 4 层 4014。法定代表人：林上椿。经营范围：销售食品；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日用品、医疗器械 I 类；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营业期限：50 年。

恒利信远为香港恒利信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查询，恒利信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项目公司名称：温州雁荡山曲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项目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乐清市雁荡镇响岭头步行街 30 号（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

5、经营范围：景区的运营管理服务；机电一体化客运索道及配套设备的投资建设、运营；酒店管理、餐饮服务、物业管理等；票务代理服务、商品批零、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管部门审批结果为准）。

6、出资金额和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温州市雁荡山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00	货币资金	25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800	货币资金	38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货币资金	20
北京恒利信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700	货币资金	17
合计	10000	-	100

四、《雁荡山文旅产业开发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曲江文旅、旅发集团、恒利信远签订的《雁荡山文旅产业开发投资合作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项目公司组建

1、出资日期：各方应在项目公司章程签署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公司设立，项目公司设立后 10 日内按认缴比例出资 10%；取得索道最终审批许可后 30 日内，各方按认缴比例出资 20%；取得索道施工许可证后 30 日内各方完成所有出资。未能按期出资且未取得各股东一致同意，视为主动退出项目公司，同时按照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的 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守约方按实缴比例重新确定股东权益比例和分配违约金。

2、股东会是项目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项目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曲江文旅提名 4 人，其余各方各提名 1 人；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由旅发集团、恒利信远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会表决事项须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3、项目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旅发集团、公司、恒利信远各提名 1 名，职工监事 2 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4、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由曲江文旅提名；财务总监由欢瑞世纪提名，财务经理由曲江文旅提名。各股东有权根据项目公司经营需要推荐管理层。

5、其余未明确事项以项目公司章程中另行约定。

（二）合作项目内容

雁荡山雁湖岗景区及索道项目、雁荡山酒店项目的拓展、大型实景演艺项目、景区业态及基础设施提升。

（三）共同遵守条款

1、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合计 1 亿元，作为项目资本金。项目其他建设资金缺口由项目公司负责筹措，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融资、政府各项扶持资金。各方应保证项目不因投资资金短缺而降低建设质量或延缓工程进度，在项目公司无法以外部融资方式筹措项目资金时，经各股东同意后，按照各自股权比例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

2、关于一致行动人的约定

各方在此一致确认，其互相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在项目公司成立后也不会结成任何一致行动关系。

3、项目公